

食品法典委员会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食品法典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  
验证系统合并文本

第二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2005年，罗马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ISBN 92-5-505321-3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目的复制和传播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不必事先得到版权持有者的书面准许，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持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为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复制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新闻司出版管理处处长，地址：意大利罗马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或以电子函件致 [copyright@fao.org](mailto:copyright@fao.org)

©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2005年

## 前 言

###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粮农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实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的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该计划的宗旨是保护消费者的健康，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进行。食品法典（拉丁文指食品法或法典）是以统一方式陈述的国际采用的食品标准汇编。它还包括以操作规范、准则和其他建议措施为形式，帮助实现食品法典宗旨的咨询性质的规定。委员会认为，操作规范可为国家食品管理或执法当局提供有益的要求核查清单。公布食品标准法典，意在指导和促进食品定义和要求的制定和确立，以便协调统一，从而促进国际贸易。

### **关于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合并文本-第二版**

1991年3月召开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标准、食品中的化学物质及食品贸易大会之后，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的食品法典委员会为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着手编写有关食品进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的指导文件。1993年至1999年期间编写了一系列文本，于2000年以合并文本首次出版。第二版包括至2004年食典委采纳的其他文本。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这些文本或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任何其他情况，可与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联系：

*The Secretary,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fax: +39(06)5705.4593  
email: [Codex@fao.org](mailto:Codex@fao.org)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



## 目 录

前 言	i
目 录	ii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原则 (CAC/GL 20-1995)	3
食品进口管理系统准则 (CAC/GL47-2003)	7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的设计、操作、评价和认证准则 (CAC/GL 26-1997)	19
关于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的等同性协定签订准则 (CAC/GL 34-1999)	33
食品检查及验证系统有关的卫生措施的等同性判定准则 (CAC/GL53-2003)	41
通用官方证书格式及证书产生与签发准则 (CAC/GL 38-2001)	49
食品管理紧急状况信息交流准则 (CAC/GL19-1995, 第1修订版2004年)	56
关于拒收进口食品的国家间信息交流准则 (CAC/GL25-1997)	63



##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原则

### CAC/GL 20-1995<sup>1</sup>

#### 第一节 引言

1. 官方或官方认可的检查和验证系统属于具有根本重要性而广泛使用的食品管理手段；以下原则适用于这类系统。消费者对其食品供应的质量（包括安全）的信任，部分地取决于消费者对食品管理措施效用的认识。全世界食品贸易，如肉类和肉制品贸易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检查和验证系统的使用。然而，检查和验证要求可能严重妨碍国际食品贸易。因而，这些系统的设计和应用宜反映适当的原则。
2. 食品检查可在生产和销售过程的任何阶段进行。对某些食品来说，督查产品的收获、加工、储存、运输和其它处理过程可能是确保食品安全的最佳手段。根据所使用的储存方法，可能有必要持续督查，直至零售为止。检查系统可侧重食品本身、生产和销售链中所采用的程序和设施、可加入或污染食物的物质及材料。
3. 检查应当在最适宜的阶段进行（如冷藏链各阶段的冷藏查验）。对某些要求、如同产品说明有关的要求来说，可能把检查工作局限于销售过程至最终出售前进行。
4. 在设计和使用阶段，食品检查和验证系统均应适用一系列原则，确保得到与消费者保护和促进贸易一致的最佳结果。

#### 第二节 定义

**审核**指为确定活动及有关结果是否符合计划目标而进行的系统而职能独立的检查。

---

<sup>1</sup>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和验证原则在 1995 年第 21 届食典委大会上被采纳，并已分发给 FAO 和 WHO 的所有成员国及准成员。该原则是以建议性的文本分发给 FAO 和 WHO 的所有成员国及准成员的，由各国政府决定他们愿意如何使用该准则。

**验证**指官方验证机构或官方认可的验证机构提供关于食品或食品管理系统符合要求的书面或同等保证的程序。食品验证可酌情基于一系列查验活动，可包括生产过程中的持续检查、质量保证系统审核以及成品检验。

**检查**指对食品或对食品、原材料、加工及分销管理系统的检查，包括加工过程中的产品及成品的检验，以核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官方检查系统和官方验证系统**指政府机构管理的有权履行管理或执法职能或履行这两种职能的系统。

**官方认可的检查系统和官方认可的验证系统**指得到拥有权限的某政府机构正式批准或承认的系统。

**要求**指主管当局确定的同食品贸易有关的、涉及公共健康保护、消费者保护和公平贸易条件的标准。

**危险性评估**指对食物中存在的添加剂、污染物、残留物、毒素或致病生物引起的对公众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和严重性的评价。

### 第三节 一 原则

5. 如果适当，应使用食品检查和验证系统确保食品及其生产系统符合要求，以便保护消费者免受食源性危害和欺诈性销售方法的影响，促进在准确说明产品的基础上进行贸易。

#### **目的适宜性**

6. 检查和验证系统应当充分有效地实现同确定所需的可接受保护程度有关的指定目标。

#### **危险性评估**

7. 确保食品安全的检查系统，应当根据与有关情形相适应的客观危险性评估设计和操作。所采用的危险性评估方法宜与国际接受的方法一致。危险性评估应以当前现有的科学依据为基础。



8. 检查系统应用于特定商品和加工方法时应与评估的危险性相称。进行危险性评估或应用等同原则时，进口国应充分考虑出口国关于国家或地区无食源性疾病的声明。

### **非歧视性**

9. 各国应确保避免任意或不合理地区分不同情形下适宜的危险性程度，以避免歧视或变相贸易限制。

### **效率**

10. 检查和验证系统应具有执行其任务的适当手段。在选择检查和验证系统时，应酌情与有关机构协商，考虑消费者成本及有关食品行业和政府的金钱和时间代价。这类系统对贸易的限制程度不得超过实现所需保护水平所必需的程度。

### **协调一致**

11. 适当时成员国应使用食典标准、建议和准则（或所有国家均可加入的其它国际组织的标准、建议和准则），作为其检查和验证系统的成分。各国应积极参加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其它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促进和便利食典标准的制定、接受和审查。

### **等同性**

12. 各国应承认不同的检查/验证系统可能实现同一目标，因而具有等同性。证明等同性的义务在于出口国。

### **透明度**

13. 在尊重保密的合法关注的同时，食品检查和验证系统的原则和操作应当公开，由消费者及其代表组织和其它有关各方详细审查。

14. 进口国应提供有关现有要求的信息，并公布拟对要求做出的修改，除非产生严重而紧迫的危险，否则应给予适当时间提出意见。出口国的看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出的看法，做出最终决定时应予以考虑。新的要求生效前应给予合理的时期，以便允许出口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生产方法和管理措施作必要调整。

15. 进口国应根据要求，就其做出食品是否符合其有关要求的决定的基础向出口国提供及时的咨询。

16. 应进口国主管当局的要求，出口国应提供观察和评价其有关检查和验证系统的实际工作过程的机会。

### **特殊和差别待遇**

17. 在设计和应用食品检验和验证系统时，进口国应考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需保障的能力。

### **管理和检查程序**

18. 进口国应完成评价符合要求所必需的任何程序，不得有不当延误。进口国的信息要求和收取的任何费用应局限于合理而必要的范围。

### **验证的有效性**

19. 验证食品出口的国家 and 依赖出口证书的那些进口国家，应当采取措施以确保验证的有效性。出口国的验证程序可包括使人们确信，官方或官方认可的检查系统已验证证书所涉及的产品或过程符合要求。进口国的措施可包括入境点检查系统、出口检查系统审核以及确保证书本身真实准确。

## 食品进口管理系统准则

### CAC/GL 47-2003

#### 第一节 一 范围

1. 该文件为制定和实施进口管理系统提供了工作框架，以在确保不引入不公正的贸易技术壁垒的同时，保护消费者并促进食品贸易的公平进行。本准则符合食典《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原则》<sup>1</sup>，并提供了关于进口食品管理的具体信息，可看作是《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的设计、操作、评价和认证准则》<sup>2</sup>的一个附件。

#### 第二节 一 定义<sup>3</sup>

**适当保护水平 (ALOP):** 国家在制定卫生措施以保护其领土范围内的人类生命或健康时认为适当的保护水平。(另外该概念可作为“可接受的危险性水平”参考)。

**审核\***指为确定活动及有关结果是否符合计划目标而进行的系统而职能独立的检查。

**验证\***指官方验证机构或官方认可的验证机构提供关于食品或食品管理系统符合要求的书面或同等保证的程序。食品验证可酌情基于一系列查验活动，可包括生产过程中的持续检查、质量保证系统审核以及成品检验。

**检查\***指对食品或对食品、原材料、加工及分销管理系统的检查，包括半成品及成品的检验，以核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立法\***包括由政府当局发布的同食品相关的，涵盖公众健康保护、消费者保护和公平贸易条件的法令、法规、要求或程序。

**官方认可\***指拥有权限的政府机构正式承认某检查和验证机构提供检查和验证服务的能力的程序。

<sup>1</sup>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和验证原则 (CAC/GL20-1995)

<sup>2</sup>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和验证系统的设计、操作、评价和认证准则 (CAC/GL26-1997)

<sup>3</sup> 标注\*的定义来源于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和验证系统的设计、操作、评价和认证准则 (CAC/GL26-1997)。标注\*\*的定义来源于食典委程序手册 (第 14 版)。

**官方检查系统和官方验证系统\***指政府机构管理的有权履行管理或执法职能或履行这两种职能的系统。

**官方认可的检查系统和官方认可的验证系统\***指得到拥有权限的某政府机构正式批准或承认的系统。

**要求\***指主管当局确定的同食品贸易有关的、涉及公共健康保护、消费者保护和公平贸易条件的标准。

**危险性评估\*\***: 一个以科学为依据的过程, 由以下各步骤组成: (i) 危害识别, (ii) 危害特征描述, (iii) 暴露评估, 以及(iv) 危险性特征描述。

**危险性分析\*\***: 该过程包括三部分: 危险性评估、危险性管理和危险性信息交流。

### 第三节 一 食品进口管理系统的一般特点

2. 食品进口管理系统应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 对进口食品的要求与对国内食品的要求一致;
- 清楚界定的主管当局的责任;
- 清楚界定的、透明的立法和操作程序;
- 对消费者保护的优先性;
- 进口国家认可出口国家主管当局应用的食物管理系统的规定;
- 统一的全国性的实施;
- 确保达到的保护水平与国内食品保护水平一致的实施。

#### **对进口食品的要求与对国内食品的要求一致**

3. 通常, 要求以有具体限量和相应采样制度的终点标准来表示。这些要求可包括标准及对采样、过程控制、生产条件、运输、贮藏的规定或综合规定。

4. 在具体情况下应用的要求的范围和严格程度应同其危险性成比例，要注意的是危险性可以由于诸如原产区的特定和/或相似情况、使用的技术、合格史等因素，和/或进口产品样品的相关特点的检验而异。

5. 这些要求应尽可能的等同应用于国内生产的和进口的食品。在国内要求包括诸如良好生产操作的过程控制的情况下，可通过审核相关检查和验证系统决定或等同确认其符合程度，适当时，包括出口国的设备和程序<sup>4</sup>。

#### **清楚界定的主管当局的责任**

6. 涉及进口点、贮藏和销售过程和/或销售点的任何进口食品检查功能的主管当局应具有清楚界定的责任和权力。应尽可能的避免对相同货物的相同分析物进行多重检查和重复检验。

7. 某些国家，例如作为地区经济体一部分的国家可依赖另一国家实施的进口控制。在这种情况下，进行进口食品管理的国家所承担的功能、责任和操作程序应被清楚地界定，并使最终目的国当局得到，以传达有效的、透明的进口管理系统。

8. 当进口国主管当局使用第三方提供者作为官方认可的检查机构和/或官方认可的验证机构实施管理的情况下，应以 CAC/GL 26-1997，第 8 节**官方认可**所讨论的方式进行安排。由这种提供者管理的功能可包括：

- 目标货物的采样；
- 样品分析；
- 进口商为遵守官方要求实施的质量保证系统的相关部分或所有部分的符合性评价。

#### **清楚界定的、透明的立法和操作程序**

9. 立法的目的是为实施食品进口管理系统提供依据和职权。立法框架允许确立主管当局及为确定进口产品是否符合要求所必需的过程和程序。

---

<sup>4</sup>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的设计、操作、评估和认证准则 (CAC/GL 26-1997), 段落 54。

## 10. 立法应赋予主管当局的权利为：

- 任命有权的官员；
- 要求预先告知食品货物的进口；
- 要求备有证明文件；
- 检查，包括在进口国内进入场地的权利；食品及其包装的物理检查；收集样本并进行分析测定；由出口国当局、出口商或进口商提供证明文件的检查及产品特性符合证明文件的确认；
- 应用基于危险性的采样计划，考虑具体食品的合格史、附加证明的有效性和其他相关信息；
- 检查货品及样品分析的收费；
- 承认已认可的实验室或认可实验室；
- 接受；拒绝；扣留；销毁；命令销毁；命令重新处理、加工或再出口；返回出口国；指明非食品使用；
- 进口后召回货物；
- 在国内运输期间或进口放行前贮藏期间，保持对中转货物的控制；及
- 当具体要求未被满足时，实施行政和/或司法措施。

## 11. 此外，立法可以做如下规定：

- 进口商许可证或注册；
- 对进口商所使用的证明系统的认可；
- 对官员行为的上诉机制；
- 评估出口国的管理系统；及
- 与出口国主管当局进行验证和/或检查的安排。

**对消费者保护的优先性**

12. 在设计和实施食品进口管理系统时，应优先考虑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有关经济或其他贸易事项的食品贸易公平进行。

**进口国家认可出口国家主管当局应用的食物管理系统的规定**

13. 适当时，食品进口管理系统应包括认可出口国主管当局应用的食物管理系统的规定。进口国能以促进货物进口的许多方式认可出口国的食品安全管理，包括使用谅解备忘录、双边认可协定和等同性协定以及单边认可。适当时，这种认可应包括在食品生产、加工、进口、处理、贮藏和运输过程中应用的管理及对所应用的出口食物管理系统的确认。

**统一的全国性实施**

14. 操作程序的统一性是特别重要的。应制定并实施计划及培训手册以确保在所有进口点、所有监督人员工作的一致性。

**确保达到的保护水平与国内食物保护水平一致的实施**

15. 由于进口国对另一国家食物生产中应用的过程管理没有直接的权限，因此在监督国内和进口食物符合性的方法上可能存在差异。如果这种方法上的差异在确保所达到的保护水平与国内生产食物的保护水平一致方面是必要的，那么就是合理的。

**第四节 一 管理系统的实施**

16. 应制定和实施操作程序，以在不危害管理效力的情况下在出口点将不适当的拖延降至最低来满足要求。实施时应考虑本节列出的因素和认可包括出口国实施管理的原始保证书的可能性。

**管理点**

17. 进口国可以在一个或多个环节对进口食物进行管理，包括以下环节：

- 来源地，在同出口国达成一致情况下；
- 目的地口岸；
- 深加工；
- 运输和销售；
- 贮藏；及
- 销售（零售或批发）。

18. 进口国可认可出口国实施的管理。应鼓励出口国在生产、加工和随后的转运过程中进行管理，目的是在发生问题时及发生问题的地方确定并纠正问题，最好在要求对已销售的食品昂贵地召回前进行。

19. 装运前清关是一项确保产品符合要求的可能的机制。例如，对于昂贵的大包装产品，如果进口时打开、取样，将造成重大损失；或对于要求快速清关以保持其安全性和质量的产品，

20. 如果检查系统包括装运前清关，则应确定进行清关的当局并说明程序。进口国主管当局可选择出口国官方验证系统或官方认可的界定标准工作的第三方验证机构进行装运前清关。装运前清关应基于对货物的文档核查结果。

#### **有关进口食品的信息<sup>5</sup>**

21. 在应用有效目标管理措施中，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取决于管辖货物的信息。可获得的货物的详细信息包括：

- 进口日期和进口点；
- 运输方式；

---

<sup>5</sup> 官方通用证书格式及证书产生与签发准则（CAC/GL38-2001）。



- 商品的全面描述（包括例如，产品描述、数量、贮藏方式、原产地和/或发送国、识别标志、如批次标识或封条鉴别码等）；
- 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名字和地址；
- 制造商和/或生产商，包括厂家确定注册号；
- 目的地；及
- 其他信息。

#### **进口食品检查和检测的频率**

22. 进口食品的检查、采样和测定的种类和频率应基于产品所表现的对人类健康的危险性和产品的安全性、来源和合格史及其他相关信息。管理应阐明以下因素，诸如：

- 产品或其包装引起的对人类健康的危险性；
- 违背要求的可能性；
- 目标消费人群；
- 产品深加工的程度和特性；
- 出口国的食品检查和验证系统及存在的任何等同、双边认可协定或其他贸易协定；及
- 生产者、加工者、制造者、出口者、进口者和销售者的合格史。

23. 对进口产品的实际检查，更宜使用基于统计学的采样计划，应采用正确的方法证明产品符合进口国制定的要求；或对要再出口的进口产品而言，应确定最终目的国的要求并应在再出口证明书上详细说明这些要求。应制定检查程序，包括明确的采样频率或检查强度，包括对再出口产品。

24. 对来源于未知或已知符合历史记录差的产品，设定的采样频率要高于符合历史记录好的产品，只要其符合性已通过透明、客观的标准证明。采样过程能创立合格史。相似地，对已知符合历史记录差的供应商的食品或进口方进口的食品，应采用更高的强度采样。在这些情况下，在有一定的连续数量的货物满足要求之前，可能需要对每件货物进行实际检查。作为选择，可以制定检查程序自动扣留来自已知符合历史记录差的供应商的货物，同时在达到满意的符合率之前，可以要求进口商通过使用认可的、审核的实验室（包括官方实验室）和/或主管当局列出的实验室证明每件货物的适合度。

### **采样和分析**

25. 检查系统应基于可获得的对具体商品/污染物结合的法定采样计划。在缺乏法定采样计划的情况下，应参考国际可接受的或基于科学的采样计划。

26. 在可获得的情况下，应使用国际确认的标准分析方法或通过国际协议确认的方法。应在官方或官方认可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决定**

27. 应制定决定标准（对采用海关程序没有偏见）决定货物是否进行：

- 接受；
- 如果根据检查或确认符合而清关，则放行进口；
- 在采取再处理和/或纠正措施后放行不合格产品；
- 发出拒绝通告，同时改变产品用于非人类消费；
- 发出拒绝通告，可选择由出口商支付费用再出口或返回出口国；
- 发出有销毁指令的拒绝通告。

28. 在作出接受或拒绝货物的决定时，应仔细解释检查的结果以及如需要，实验室分析结果。检查系统应包括当结果处于临界时或采样表明货物中仅有某些批次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做出决定的规则。程序可包括既往合格史的进一步测试和检查。

29. 该系统应包括交流有关货物清关和状况决定的正式方式<sup>6</sup>。应有上诉机制和/或审查有关货物的官方决定的机会<sup>7</sup>。当食品因不能满足进口国家标准但符合国际标准而被拒绝时，应考虑撤回拒绝货物的选择。

### **处理紧急情况**

30. 负责当局应具有能适当应对紧急情况的程序。它包括可疑产品到达时对其控制，对已放行的可疑产品的召回程序，假如有关的话，迅速将问题通报给国际机构以及可能采取的措施。

31. 如果进口国的食品管理当局在食品进口管理过程中发觉他们认为严重到已表明食品管理出现紧急情况的问题时，他们应迅速通过电讯手段告知出口国<sup>8</sup>。

### **对出口管理的认可**

32. 同准则的第 12 段一致，进口国应建立机制以接受能达到进口国要求的相同保护水平的出口国管理系统。在这一点上，进口国应：

- 制定与《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的设计、操作、评估和认证准则》（CAC/GL 26-1997）附件相一致的对出口国系统进行评估的程序；

---

<sup>6</sup> 在这点上，应参考段落 4 关于拒收进口食品的国家间信息交流准则(CAC/GL 25-1997)。

<sup>7</sup> 在这点上，应参考段落 6 关于拒收进口食品的国家间信息交流准则(CAC/GL 25-1997)。

<sup>8</sup> 食品管理紧急状况信息交流原则和准则（CAC/GL 19-1995 Rev.1-2004）。

- 考虑安排的范围，例如，它是否覆盖了所有食品或是否限于某些商品或某些制造商；
- 如果与一个出口国制定的安排在范围上受到限制，则要制定达到其适当保护水平的清关程序；
- 通过例如免除常规进口检查，提供对出口管理的认可；
- 进行确认程序，例如对到达产品进行临时性随机采样和分析（CAC/GL 26-1997 第 5 节和附件有关提供贸易中食品证书的系统的规定和确认）
- 认识到，当该方法可被双方接受时，相应的安排不需依赖出具单一货物的证书或文件。

33. 进口国家的主管当局可同出口国官方验证机构或官方认可的验证机构制定验证协定，目的是确保要求被达到。在诸如接近特殊设施如实验室和货物追踪系统有限的情况下，这种协定可能有特别的价值<sup>9</sup>。

### 信息交流

34. 食品进口管理系统涉及出口国和进口国主管当局间的信息交流。该信息可能包括：

- 对食品管理系统的要求；
- 证明该批货物符合要求的“纸面”证明书；
- 为所涉及各方接受的电子数据或证明书；
- 拒绝食品货物的详细信息，例如销毁、再出口、加工、再处理或改变产品用于非人类消费；
- 符合进口国要求的厂家或企业的列表。

35. 对进口程序的任何改变，包括可以显著影响贸易的具体说明要求应迅速同贸易方交流，在法规发布和应用之间允许合理的间隔。

---

<sup>9</sup> 关于食品进口和出口检验和验证系统等同协定签订准则（CAC/GL 34-1999）。

### 其他考虑

36. 主管当局可以考虑制定替代性安排代替常规检查。它可包括主管当局评估进口商对供应商实施的管理的协定及证明供应商符合性的现有程序。替代性安排可以包括对产品进行少量采样作为审核，而不是常规检查。

37. 主管当局可以考虑制定强制进口商注册的系统。其优势包括能向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关于他们的职责和机制的信息以确保进口食品符合要求。

38. 如果存在或实施产品注册系统，那么应具有对这种产品登记（例如：具体的并备有证明文件的食品安全关注）的清晰的基本理由。**这种产品注册应以同样的或等同的方式对待进口和国内产品。**

### 对该系统建立文档

39. 食品进口管理系统应有充分的文件档案，包括范围和实施的描述、职员的责任和行为，以使涉及各方确切知晓对他们所要求的内容。

40. 食品进口管理系统的文档应包括：

- 官方检查系统的组织图，包括地理位置和层次中每一级的作用；
- 工作职能；
- 包括采样、检查和测定方法的操作程序；
- 进口食品应满足的相关立法和要求；
- 重要联系方式；
- 食品污染和食品检查的相关信息；及
- 员工培训的相关信息。

**培训监督检查人员**

41. 具有足够的、可靠的、经过良好培训和组织的监督人员，加上支持性的基础设施，对于建立食品进口管理系统是重要的。应组织培训、交流和监督管理以在整个食品进口管理系统由监督检查人员提供对要求的一致实施。

42. 在由进口国主管当局正式认可的第三方执行具体监督工作的情况下，对监督检查人员的资格要求应至少同执行相似任务的主管当局的监督人员相同。

43. 负责对出口国食品管理系统进行评估的进口国主管当局应雇佣具有适当资格、经验和对评估国内食品管理的人员所需培训的人员。

**系统核实**

44. 执行的核实应基于《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的设计、操作、评估和认证准则(CAC/GL 26-1997)》第九节，应对食品进口管理系统定期进行独立评估。

**第五节 — 进一步的信息**

45. 联合国粮农组织 *食品质量管理手册进口食品检查* (食品和营养篇 14/15, 1993) 和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地区环境计划和应用科学 (PEPAS) 促进中心: *进口食品检查手册* (1992) 为参与食品进口管理系统的设计和再设计的人员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的设计、  
操作、评价和认证准则**  
CAC/GL 26-1997<sup>1</sup>

### 第一节 一 目标

1. 本准则奠定了发展符合《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原则》<sup>2</sup>的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的框架。准则意在协助各国应用要求和确定等同性<sup>3</sup>，从而保护消费者，促进食品贸易<sup>4</sup>。
2. 本文件涉及认可检查和/或验证系统的等同性，而不涉及同具体食品或其成分有关的标准（例如，食品卫生、添加剂和污染物、标签及质量要求）。
3. 各国政府应用本文所提出的准则，应有助于增强和维护对出口国检查和验证系统的必要信任，促进公平贸易，并考虑到消费者对有关保护水平的期望。

### 第二节 一 定义

**审核**指为确定活动及有关结果是否符合计划目标而进行的系统而职能独立的检查<sup>5</sup>。

**验证**指官方验证机构或官方认可的验证机构提供关于食品或食品管理系统符合要求的书面或同等保证的程序。食品验证可酌情基于一系列查验活动，可包括生产过程中的持续检查、质量保证系统审核以及成品检验<sup>5</sup>。

---

<sup>1</sup>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的设计、操作、评价和认证准则在 1997 年第 22 届食典委大会上被采纳。该文本已作为建议性文件分发给 FAO 和 WHO 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由各国政府决定他们希望如何使用该准则。

<sup>2</sup> CAC/GL 20-1995。

<sup>3</sup> 本准则中“国家”一词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该组织已得到一组国家向其转交的有关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和/或其它国家签订等同协定的权限。

<sup>4</sup>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原则》规定，在食品检查及验证系统的设计和应用中，进口国应考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保障的能力（第 18 段）。

<sup>5</sup> 符合《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原则（CAC/GL 20-1995）》。

**等同性**指不同检查和验证系统实现同一目标的能力。

**检查**指对食品或对食品、原材料、加工及分销管理系统的检查，包括半成品及成品的检验，以核查其是否符合要求<sup>5</sup>。

**官方认可**指拥有权限的政府机构正式承认某检查和验证机构提供检查和验证服务的能力的程序。

**官方检查系统和官方验证系统**指政府机构管理的有权履行管理或执法职能或履行这两种职能的系统<sup>5</sup>。

**官方认可的检查系统和官方认可的验证系统**指得到拥有权限的某政府机构正式批准或承认的系统<sup>5</sup>。

**要求**指主管当局确定的同食品贸易有关的、涉及公共健康保护、消费者保护和公平贸易条件的标准<sup>5</sup>。

**危险性分析**：该过程包括三部分危险性评估、危险性管理和危险性信息交流<sup>6</sup>。

**危险性评估**：一个以科学为依据的过程，由以下各步骤组成：(i) 危害识别、(ii) 危害特征描述、(iii) 暴露评估和 (vi) 危险性特征描述<sup>6</sup>。

**危险性管理**指依据危险性评估的结果权衡政策替代方案和如有需要，挑选并实施有关管理备选方案包括管理措施的过程<sup>6</sup>。

**危险性信息交流**指危险性评估人员、危险性管理人员、消费者和其它有关各方之间交互性交流同危险性有关的信息和意见<sup>6</sup>。

### 第三节 一 危险性分析

4. 持续而透明地应用危险性分析法，将增强对贸易伙伴的食品安全和检验系统的信任，促进国际贸易。它还将使检验资源能够更有效地把食品生产和销售链任何阶段出现的对公共健康的危害作为目标。

<sup>6</sup> 《食品标准法典程序手册》，第 14 版。



5. 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制定的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原则，系统地奠定了识别和控制危害，从而确保食品安全的基础<sup>7</sup>。食品企业使用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方法应得到各国政府的承认，作为增强食品安全的根本手段。

#### 第四节 — 质量保证

6. 食品企业自发利用质量保证手段也应得到鼓励，以便增强对所获得的产品质量的信任。如果食品企业使用安全和/或质量保证手段，官方检查和验证系统应予以考虑，尤其是通过改变其管理方法。

7. 然而，政府确实保留通过官方检查和验证<sup>8</sup>确保食品符合要求的基本责任。

8. 如果官方当局认为质量保证程序与其要求相关，则行业有效利用这类程序的程度，可能影响政府服务机构核查是否符合要求的方法和程序。

#### 第五节 — 等同性

9. 若能客观证明出口国拥有符合本准则的有关食品检查和验证系统，应有助于其检查和验证等同性的承认。

10. 为确定等同性，政府应承认：

- 应当为所涉及的危险性建立检查和验证系统，考虑到不同国家生产的相同食品可产生不同的危害；
- 管理方法可能不同，但可产生等同结果。例如，环境抽样和严格应用良好农业操作，为验证目的进行有限的最终产品检验，可产生与控制初级产品中的农业化学残留物进行广泛的最终产品检验相等的结果。

<sup>7</sup>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系统及其应用准则》(HACCP)，建议的国际行为守则 — 食品卫生一般原则附件 (CAC/RCP 1 - 1969, 第 4 修订版, 2003 年)。

<sup>8</sup> 在本准则中，“检查和验证”指“检查和/或验证”。

11. 进口食品和国产食品的管理，其设计目的应实现相同的保护程度。若出口国已经有效管理，进口国应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在此情形下，进口前各阶段应已经实现与国内管理相等的管理程度。

12. 应进口国食品管理当局的要求，出口国应提供对其检查和验证系统进行查验和评价的机会。进口国当局对检查和验证系统的评价，应考虑出口国主管当局已经进行的内部计划评价或其认可的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的评价。

13. 进口国为确立等同性而对检查和验证系统进行的评价，应考虑到出口国主管当局所拥有的所有有关信息。

### **等同协定**

14. 等同原则的应用，可以政府间为检查和/或验证生产领域、部门或部门部分而建立的协定或谅解书为形式。等同性也可通过实施一项将包括检查和验证两个国家或更多国家之间所有食品贸易形式的全面协定来确立。

15. 认可检查和验证系统等同性的协定可包括以下有关条款：

- 立法框架、管理计划和行政程序；
- 检查和验证服务机构联络点；
- 出口国证明其执法和管理计划，包括实验室的效用和适宜性；
- 相关时，需验证或批准的产品或设施、认可设施和认可机构名单；
- 有助于持续认可等同性的机制，如危险性信息交流及监测和监视。

16. 协定应包括提供定期审查和增补机制，包括解决协定范围内产生的分歧的程序机制。

## 第六节 一 检查和验证系统基础设施

17. 各国应确定通过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实现的主要目标。
18. 各国应拥有有助于实现检查和验证计划目标的立法框架、管理机构、程序、设施、设备、实验室、运输、通讯、人员和培训。
19. 如食物链不同部分的权限属于同一国家的不同当局，必须避免相互冲突的要求，以防止产生法律和商业问题及贸易障碍。例如，如可能制定省或州法，国家一级应当建立能够确保统一适用要求的主管当局。然而，若能为有关国家当局接受，进口国当局可为检查或验证目的认可国家以下一级的一个主管机构。

### 立法框架

20. 在本节中，法规包括公共当局颁发的同食品有关的和涉及保护公共健康、保护消费者和公平贸易条件的法、条例、要求或程序。
21. 与食品有关的管理效益，取决于食品法规的质量和完整性。法规应规定对生产、制造、进口、加工、储存、运输、分销和贸易所有阶段进行控制的权力。
22. 法规也可酌情包括以下有关规定设施登记或合格加工厂名单、设施核准、贸易商注册或登记、设备设计核准、违约惩罚、编码要求和收费。
23. 出口国或进口国主管当局应具有执法和根据适当法规采取行动的能力。它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官方检查系统和官方认可的检查系统的完整、公正和独立，确保按规定标准实施国家法规中提出的检查计划。

### 管理计划和操作活动

24. 管理计划有助于确保检查行动与目标相关，因为这些计划的结果可根据为检查和验证系统确立的目标进行评价。检查机构应根据确切的目标和有关危险性分析制定管理计划。如无详细的科学研究，管理计划应当以当前知识和实践所提出的要求为基础。应尽一切努力应用基于现有国际接受的方法的危险性分析。

25. 尤其是各国应要求或鼓励食品设施使用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方法。官方检验员应接受评价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原则运用方面的培训。如计划包括抽样和样品分析，应确定适当的抽样方法和适当验证的分析方法，以确保相对具体目标而言结果具有代表性而可靠。

26. 管理计划的成分应酌情包括：

- 检查；
- 抽样和分析；
- 卫生核查，包括个人清洁和服装；
- 查验书面和其它记录；
- 查验该设施所操作的任何验证系统的结果；
- 国家主管当局对设施的审核；
- 国家对该管理计划的审计和核证。

27. 应建立行政程序，确保检查系统的核查：

- 根据危险性比例定期进行；
- 在怀疑违约行为时进行；
- 如存在若干当局，不同当局以协调的方式进行。

28. 核查应酌情包括：

- 设施、装置、运输手段、设备及材料；
- 用于准备和生产食品的原材料、成分、技术辅助手段及其它产品；
- 半成品和成品；
- 准备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
- 洗涤、保养产品和工艺及杀虫剂；
- 用于制造或加工食品的工艺；
- 健康、分级和验证标识的应用及完整性；

- 保存方法；
- 标签完整性和要求。

29. 管理计划的成分应作正规记录，包括方法和技术。

### **决策标准和行动**

30. 管理计划应根据具体目标，以最适当的阶段和操作活动为对象。管理程序不应损害食品、尤其是易腐产品的质量或安全。

31. 设计检查系统的监督频率和强度时，应当考虑危险性和处理产品者包括生产者、制造者、进口者、出口者和分销者已经进行的监督的可靠性。

32. 对进口的实物核查应以与进口有关的危险性为基础。如无正当理由，各国应当避免对进口进行系统的实物核查，正当理由如产品的相关风险大；怀疑某特定产品违背要求；或者产品、加工商、进口商或国家有不符合要求史。

33. 进行实物核查时，进口产品抽样计划应考虑危险性程度、抽样商品的提示和种类、出口国核查的可靠性及进口国负责处理该产品者的可靠性。

34. 发现某进口产品违反要求时，由此采取的措施应考虑以下标准，以确保任何行动与公众健康危险性、对消费者的潜在欺诈或欺骗程度相适应：

- 同一产品或同一类产品反复违背要求；
- 负责处理该产品者的违背史；
- 原产国核查的可靠性。

35. 应用的具体措施如有必要可以累积，并可包括：

### **关于违背要求的产品 —**

- 要求进口商恢复符合要求（如问题涉及供消费者了解的标签并对检查或健康无影响时）；
- 全部或部分拒收一次或整批货物；
- 产生潜在严重健康危险时，销毁产品；

### 关于未来的进口<sup>一</sup>

- 进口者或出口者执行管理计划以确保问题不再重现；
- 对查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类别和/或有关企业加强核查强度；
- 要求原产国主管当局就查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或产品类别提供信息并给予合作（原产地加强核查，包括第 27—28 段中所指出的监督）；
- 实地查访；
- 在最严重或持续的情形下可中止从有关设施或国家进口。

36. 如有可能，进口国有关食品管理当局应给予进口者或其代表查看拒收或扣留货物的机会，就后者而言，给予提供任何有关信息的机会，以协助进口国管理当局做出最终决定。

37. 产品被拒收时，应按照法典委员会的国家间*进口食品拒收信息交流准则*<sup>9</sup>交流信息。

### 设施、设备、运输和通讯

38. 监督检查人员应获得实施检验程序和方法的适当设施和设备。
39. 可靠的运输和通讯系统对确保在需要时在需要的地方提供检查和验证服务和对向实验室转送样品至关重要。
40. 应提供通讯设施，确保采取适当行动以满足要求，解决潜在的收回货物的问题。应考虑发展电子信息交流系统，尤其为了促进贸易、保护消费者健康和防止诈骗。

### 实验室

41. 检查服务应当利用经过官方认可的计划评价和/或鉴定合格的实验室，以确保实行适当的质量控制，保证检验结果的可靠性。如有可能，应使用验证的分析方法。
42. 检查系统的实验室应应用国际接受的质量保证技术原则，以确保分析结果的可靠性<sup>10</sup>。

<sup>9</sup> CAC/GL 25-1997。

<sup>10</sup> 食品进口和出口管理检验实验室能力评价准则（CAC/GL 27-1997）。

## 人员

43. 官方检查服务应配备或可利用足够数量的同以下诸领域有关的合格人员：食品科学和技术、化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兽医科学、人类医学、流行病学、农业工程、质量保证、审计和法律。人员应能操作食品检验和管理系统并受过有关训练，其地位应确保其公正性，对检验或验证的产品或设施无直接商业利益。

## 第七节 一 验证系统

44. 有效的验证系统取决于上文第六节所述有效的检查系统。

45. 提出验证要求，应证明存在健康危险性或欺诈或欺骗危险性。如有可能，应考虑替代验证的方法，出口国的检查系统和要求被评定为等同于进口国的检查系统和要求时尤应如此。双边或多边协定，如双边认同协定或预先验证协定，可规定免除某些情形下原本需要的验证和/或颁发证书。

46. 验证应提供某项产品或某批产品符合要求，或者某食品检验系统符合规定要求的保证，并将酌情以下述情况为基础：

- 检查机构定期核查；
- 分析结果；
- 评价同遵守规定要求相联系的质量保证程序；
- 颁发证书明确需要的任何检查。

47. 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官方验证系统和官方认可的验证系统的完整、公正和独立。它们应当确保有权验证证书的人员经过适当培训，充分认识其填写的每张证书内容的重要意义，如有必要，在指南中说明。

48. 验证程序应当包括确保证书在各有关阶段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防止假证书。尤其是，工作人员：

- 不得验证其本人不了解或无法肯定的物质；
- 不得签发空白或不完整的证书，或为未按照适当的管理计划生产的产品签发证书。如依据另一项凭证文件签发证书，签发该证书者应持有该文件；
- 与验证的产品不应有任何直接的商业关系。

## 第八节 一 官方认可

49. 各国可官方认可代表官方机构提供服务的检查或验证机构。
50. 检查或验证机构为得到官方认可，必须按客观标准进行评价，必须至少符合本准则所规定的标准，涉及人员的能力、独立和公正时尤其如此。
51. 官方认可的检查或验证机构的实绩应由主管当局定期评定。应建立纠正缺陷或酌情撤消官方认可的程序。

## 第九节 一 检查和验证系统的评价及核实

52. 除例行检查之外，应对国家系统进行审核。应鼓励检查和验证机构进行自我评价，或者由第三方评价其效用。
53. 自我评价或第三方审核，应利用国际认可的评价和核实程序，在检查和验证系统各级定期进行。为确保充分保护消费者和国家关注的其它事项、提高内部效率或促进出口等目的，国家检查服务机构可进行自我评价。
54. 潜在的进口国经出口国同意，可作为其危险性分析过程的一部分，对出口国的检查和验证系统进行回顾，以确定从该国进口的要求。贸易开始后宜定期进行评价回顾。
55. 为了协助出口国证明其检查或验证系统具有等同性，进口国应随时提供有关其系统及性能的充分信息。
56. 除了管理效率、履行其官方职能的独立性及相关时其业绩史之外，出口国应能证明其充足的资源、工作能力和法律支持。
57. 进口国对出口国系统的评价和核实程序准则见附件。



## 第十节 — 透明度

58. 与《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原则》<sup>2</sup>中提出的透明度原则一致，为了增进消费者对其食品安全和质量的信心，政府应确保其检查和验证系统的操作尽可能透明，与此同时，考虑到专业和商业保密的法定制约因素，避免对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相比的质量或安全产生令人误解的印象，形成新的贸易壁垒。

## **附 件**

### **进口国对出口国检查和验证系统的 评价和核实程序准则**

#### **1. 引 言**

1.1 评价和核实应主要针对出口国运用的检查和验证系统的效用，而不是具体的商品或设施。

1.2 评价和核实可由进口国官员进行。评价和核实的主题可为进口国的检查和验证基础设施，或适用于单一生产者或一类生产者的具体检查和验证系统。

#### **2. 准 备**

2.1 负责进行审核者应制定包括以下各点的一项计划：

- 审核主题、深度和范围，主题评价将依据的标准或要求；
- 审核日期、地点及包括发表最终报告的时间表；
- 审核员的特征，如果使用集体方针，包括领导人；
- 进行审核和发表报告将使用的语言；
- 会议安排，酌情标明官员和设施查访；
- 保密要求。

2.2 该计划应事先由该国代表和如有必要，被审计的组织事先审核。

2.3 如果进口国食品管理不同方面的权限属于进口国的不同当局，这些当局应协调其审核行为，以避免评价出口国检查和验证基础设施时出现任何重复查访。

#### **3. 首次会议**

应与出口国代表，包括负责检查和验证计划的官员举行首次会议。在该会议上，审核员将负责审查审核计划，确认为进行这次审核提供充足的资源、文献和任何其它必要的设施。

## 4. 查 验

查验可包括对文献材料的检查和现场核查。

### 4.1 文件审查

文件审查可由对国家食品检查和验证系统的初步审查构成，重点在于检查和验证系统中涉及有关商品的成分的实施。以该初步审查为基础，审核员可查验同这些商品相关的检查和验证档案。

### 4.2 现场核查

4.2.1 采取这一步骤的决定不是自动的，而应当以各种因素为基础，如食品危险性评估、工业部门或出口国遵守要求的历史、生产和进出口的产品数量、国内基础设施的变化、食品检查和验证系统的变化以及检查员的培训（理论和实践）等。

4.2.2 现场核查可涉及访问生产设施和食品处理或储存区，以核查是否符合 4.1 段所述文献材料中提供的资料。

### 4.3 后续审核

如果进行后续审核以核实缺陷是否得到纠正，可能仅需检查那些被发现须纠正的部分。

## 5. 工 作 文 件

5.1 评价结果和结论的报告格式应尽可能标准化，以便使审核、报告和评价方法更加一致有效。工作文件还包括待评价成分的任何核查清单。这些清单可包括：

- 法规和政策；
- 设施结构和工作程序；
- 检查、抽样范围及检查标准的适宜性；
- 抽样计划和结果；
- 验证标准；
- 督查行动和程序；

- 报告和申诉程序；
- 监督检查人员的培训。

## **6. 结束会议**

应与出口国代表、包括负责检查和验证计划的官员举行一次结束会议。在该会议上，审核员将负责提出审核结果，并酌情对遵守标准情况作出分析。陈述信息的方式应当清楚、简要，从而使人们明确理解审核结论。如有可能，应商定弥补任何缺陷的行动计划。

## **7. 报告**

审核报告草案应尽快转交两国的有关当局。它应包括一份审核结论报告及各项结论的凭证文件，并包括结束会议期间讨论的具有重要意义的任何详细情况。最终报告应包括出口国有关当局的意见。

## **8. 审核频率**

潜在进口国应与出口国商定审核频率。需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审核的结论及有无自我审核系统及其效用，或对出口国管理系统的第三方审核。

## 关于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的 等同性协定签订准则

CAC/GL 34-1999<sup>1</sup>

### 第一节 范围

1. 本文件向希望签订有关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的双边或多边等同性协定的政府提供实际指导。这类协定可为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以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签订的“国际协定”为形式，也可以是其它不太正式的安排如谅解备忘录。

### 第二节 定义

**审核**指为确定活动及有关结果是否符合计划目标而进行的系统而职能独立的检查<sup>2</sup>。

**验证**指官方验证机构或官方认可的验证机构提供关于食品或食品管理系统符合要求的书面或同等保证的程序。食品验证可酌情基于一系列查验活动，可包括生产过程中的持续检查、质量保证系统审核以及成品检验<sup>2</sup>。

**验证系统**指官方和官方认可的验证系统。

**等同性**指不同检查和验证系统实现同一目标的能力<sup>3</sup>。

**检查**指对食品或对食品、原材料、加工及分销管理系统的检查，包括半成品及成品的检验，以核查其是否符合要求<sup>2</sup>。

**检查系统**指官方和官方认可的检查系统。

**官方检查系统和官方验证系统**指政府机构管理的有权履行管理或执法职能或履行这两种职能的系统<sup>2</sup>。

**官方认可的检查系统和官方认可的验证系统**指得到拥有权限的某政府机构正式批准或承认的系统<sup>2</sup>。

<sup>1</sup> 关于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的等同协定签订在 1999 年第 23 届食典委大会上被采纳。该文本已作为建议性文件分发给 FAO 和 WHO 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由各国政府决定他们希望如何使用该准则。

<sup>2</sup> 食品法典：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CAC/GL 20-1995）。

<sup>3</sup> 食品法典：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的设计、操作、评价和认可准则。

**要求**指主管当局确定的同食品贸易有关的、涉及公共健康保护、消费者保护和公平贸易条件的标准<sup>2</sup>。

### 第三节 — 协定宗旨

2. 国家<sup>4</sup>或许希望签订同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有关的协定<sup>5</sup>，以便：

- a) 提供确保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要求的有力手段；
- b) 避免活动重复，更加高效而有效地利用集体资源；
- c) 提供合作交流专门知识、援助和信息的机制，以便保证和加强符合要求。

3. 等同性协定一般不打算作为一种贸易条件，而是作为确保进口国要求得到满足、对贸易产生最小障碍的手段。例如，这类协定可导致降低进口国为检验标准而进行实物核查或抽样的频率，或避免原产国进行额外的验证。

### 第四节 — 协定范围和种类

4. 本准则意在既包括双边又包括多边协定。此类协定可涉及贸易伙伴间的单向或双向贸易。

5. 经缔约方商定，关于管理和验证系统的等同性协定可涉及食品安全的任何方面或其它有关的食物要求。此类协定可局限于具体贸易领域或具体产品。假如已经确定某些或所有要求方面具有等同性，即可签订这类协定。

6. 等同性协定可包括关于证书或其它形式的特定贸易产品证明的规定，或可规定免除证书或其它形式的证明<sup>5</sup>。

<sup>4</sup> 本准则中“国家”一词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该组织已得到一组国家向其转交的有关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和/或与其它国家签订等同协定的权限。

<sup>5</sup> 见第一节 — 范围。虽然本准则提及“国家”和“协定，”但许多情形下，主管当局将签订协定或其它安排。

<sup>5</sup> 见 CAC/GL 26-1997 第 45 段。

### 第五节 一 双边或多边讨论前的考虑

7. 进口国考虑并确定出口国的措施是否符合进口国的要求。然而，任何决定必须依照客观标准。

8. 一般来说，签订协定需要大量资源。因此，鉴于为进行必要评价可获得的资源有限，出口国和进口国可能需要为导致签订协定的磋商活动确定重点。此类重点不应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冲突。

9. 确定重点时，各国或许可考虑以下若干或所有事项：

- a) 由于某些产品类别给公共健康带来的危险性，是否应予优先考虑；
- b) 关于将成为协定主题的产品，出口国与进口国之间是否有大量的贸易，两国间的协定是否将促进贸易；
- c) 出口国有无足够的基础设施和资源来保持适当的管理系统；
- d) 出口国的产品违背进口国要求的频率高低；
- e) 出口国是否承认并遵守法典委员会国际食品贸易道德守则；
- f) 能否因协定而节约大量资源。

10. 为签订一项等同性协定而参加讨论的国家，应准备促进协定签订之前和之后的评价和核实活动<sup>6</sup>。

11. 尚未准备签订等同性协定的国家，可能希望共同为签订此类协定作出努力。除了其它活动之外，信息交流、联合培训、技术合作、发展基础设施和食品管理系统，可成为以后签订协定的组成部分。进口的发达国家应考虑向出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建立使其食品出口满足进口国要求并促进签订等同性协定的系统。

### 第六节 一 为签订等同性协定起讨论

12. 为签订等同性协定而起讨论的国家应确定：

- a) 拟议的等同性协定的种类；
- b) 有待包括的产品；
- c) 各产品的主管当局；以及
- d) 协定将涉及的要求的范围（例如，健康和安全、质量保证系统、标签、欺诈消费者等等）。

<sup>6</sup> 此类评价和核查活动的行为准则见 CAC/GL 26-1997。

13. 收到此类询问的国家应及时做出响应。
14. 收到此类询问者如果难以对该询问做出积极的响应，则应当提供一份原因声明及促进未来签订等同性协定的任何有关建议。
15. 双方均应核实是否具有讨论并签订此类协定的法定授权。

### 第七节 一 等同性协定磋商过程

16. 作为磋商过程的第一步，进口国应随时提供其有关管理措施条文，指明这些措施的目标。关于食品安全管理措施，进口国应指明各项措施所处理的健康危险性。如果已知出口国存在而进口国不存在某些健康危险，如食物病原体，应当指明这些危险及处理措施。
17. 出口国应提供资料，酌情证明其本身的安全管理系统达到进口国的目标和/或保护程度：
  - 进口国确定出口国管理措施即使与进口国的不同，但达到进口国适当健康保护程度之后，则可签订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措施等同性协定。
  - 进口国确定出口国管理措施即使与进口国的不同，但达到进口国的目标之后，则可签订其它有关食品要求的等同性协定。
18. 等同性协定的签订因双方使用食典标准、建议和准则而得到促进。
19. 为了促进磋商过程，应酌情交流以下有关信息：
  - a) 为统一和一致应用构成协定主题的食品管理系统奠定法律基础的法律框架，包括所有有关法规的文本<sup>7</sup>；
  - b) 管理计划和活动，包括将成为协定主题的出口国所有有关措施的文本，以及同管理计划和活动有关的其它材料<sup>8</sup>；
  - c) 决策标准和行动<sup>9</sup>；
  - d) 设施、设备、运输和通讯以及基础卫生和水质<sup>10</sup>；
  - e) 实验室、包括实验室评价和/或认证资料，以及实验室应用国际接受的质量保证技术的证据<sup>11</sup>；

<sup>7</sup> 见 CAC/GL 26-1997 第 20—23 段。

<sup>8</sup> 见 CAC/GL 26-1997 第 24—29 段。

<sup>9</sup> 见 CAC/GL 26-1997 第 30—37 段。

<sup>10</sup> 见 CAC/GL 26-1997 第 38—40 段。



- f) 出口国通过对检验员的有关培训、证明和授权确保具有法定资格和进行合格检验的系统<sup>12</sup>的详情；以及检验员的人数和分布；
  - g) 出口国国家系统审核程序详情，包括保证检验人员正直而无利益冲突<sup>13</sup>；
  - h) 出口国任何快速警报系统的结构和活动详情。
20. 各国可能希望编写平行表格归纳上述资料，确定国家管理系统之间的差异。
21. 进口国和出口国应确定联合审议措施/要求的差异的过程。
22. 进口国的代表应有机会查明出口国管理系统的运作符合概述情况。此项目的可通过对第九节所描述的过程和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的设计、操作、评价和认证准则的有关附件进行相关评价和核实来实现。
23. 协定参加者应确立有关程序，以便：
- a) 定期审查和核实等同性协定签订后等同性持续存在；
  - b) 解决审查和核实过程中查明的任何问题。
24. 应制定解决问题的程序，包括规定进口国重新查验产品以确认出口国已经纠正缺点。
25. 协定参加者应讨论并决定等同性协定是否应包括规定除证书之外或作为替代证书，使用业经证明符合出口国等同管理措施的设施名单。进口国可使用该设施名单来监测进口货物。出口国将负责向进口国提供该名单，必要时予以增补。进口国保留拒绝从某设施进口、与出口国安排从名单中删除某设施的权利，但须提供其行动的理由。
26. 协定参加者应商定食品紧急管理情形下交流信息的程序<sup>14</sup>。
27. 协定参加者应商定在发现食品货物不符合等同性协定条款情形下采取的程序。
28. 协定参加者应商定在任何一方未确信协定条款得到满足的情形下终止该协定的程序。

---

<sup>11</sup> 见 CAC/GL 26-1997 第 41—42 段。

<sup>12</sup> 见 CAC/GL 26-1997 第 43 段。

<sup>13</sup> 见 CAC/GL 26-1997 第 47 段和 52—57 段。

<sup>14</sup> 见法典委员会食品管理紧急情形信息交流准则（CAC/GL 19-1995，第 1 修订版，2004 年）。

29. 在考虑合法保密关注的同时，为增强公众对该协定的信心，特定国家的有关主管当局应当向公众 — 包括消费者、行业和其它有关各方 — 提供机会，在适当时候就协定拟议内容提出意见<sup>15</sup>。

#### **第八节 — 试点研究**

30. 签订协定前，进口国和出口国主管当局可商定进行试验或试点研究。

31. 试点研究协定和协议草案可包括但不限于同以下方面有关的条款：

- a) 试点计划的说明和时限。
- b) 有关政府和官方认可的私营组织的作用和能力。
- c) 检查和验证程序。
- d) 审核程序和频率。
- e) 培训或信息需要说明。

#### **第九节 — 协定的起草**

32. 可酌情包括在协定中的资料列在附录 A 中。

#### **第十节 — 协定的实施**

33. 所有签署国政府应发表公布该协定的通告或该协定条文。应向各国公众提供其官方语言版本的协定条文。

34. 协定生效后，各方应迅速将同该协定有关的任何拟议的新的或修订的措施通知另一方或其它各方。

---

<sup>15</sup> 见 CAC /GL 26-1997 第 58 段。

## 附录 A

### 等同性协定的内容

以下内容可酌情纳入等同性协定。

- a) **名称:** 协定名称可随着协定缔约方的喜好和法律要求而有所差异。
- b) **缔约方:** 双边或多边协定缔约方的名称。
- c) **目的:** 简要声明协定的具体目的。
- d) **范围:** 确定作为协定主题的产品和措施。指出必要时的例外。
- e) **定义:** 根据需要确定协定所使用的术语的定义。如有可能, 应当使用世贸组织和食典文件中的定义。
- f) **实质性义务:** 全面说明各参加者的义务和具体责任。
- g) **主管当局:** 将负责实施该协定的各主管当局的名称。
- h) **等同性结论:** 声明协定的进口缔约方认为等同的管理系统或系统部分。
- i) **评价和核查条款:** 说明核查遵守协定条款的方法, 包括审核程序和/或参加者利用官方认可的第三方的规定(包括并非官方认可协定的签署国中的主管当局)。应明确说明持续核查计划。
- j) **验证标准:** 当证书为满足要求的协定的一部分时, 提出出口国和进口国主管当局确定产品是否达到进口国标准时应使用的按属性分列的标准清单。
- k) **样品采集:** 进口国和/或出口国将用于检验和/或验证的基准和抽样程序清单。
- l) **分析和其它方法:** 参加的主管当局将用于确定协定所涉产品符合标准情况的方法和等同程序清单。
- m) **行政程序:** 实际实施和应用该协定的程序和指南。
- n) **信息交流和协作:** 分享专门知识、提供援助和交流信息的种类名单, 这些活动将有助于确保协定所涉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 o) **透明度:** 说明应例行交流的信息种类, 包括但不局限于修订的法律和标准、分析结论及检查结果。
- p) **通报:** 说明以下情形及应采取的程序: 报告影响贸易产品安全的因素的重大变化; 存在同贸易产品有关、对公众健康产生严重影响的危险性的情形; 以及为处理这些情形正在采取的步骤。
- q) **争端的解决:** 说明参加者为解决协定产生的争端应采用的磋商程序、联合委员会和/或其它机制。这些程序和机制不应限制缔约方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各项协定中的权利或义务。
- r) **联络官员:** 参加的每个主管当局应至少指定一名联络官员, 提供其职称/职务、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函件地址(没有必要包括具体个人的姓名)。
- s) **生效:** 协定条款生效日期。
- t) **审查、修改和终止:** 审查、修改和终止协定的方法。
- u) **签字:** 代表参加协定的主管当局的官员的签字、职务和姓名及签字日期。

## 食品检查和验证系统有关的卫生措施

### 等同性判定准<sup>1</sup>

CAC/GL 53-2003

#### 第一节 — 引言

1. 经常出现进口国和出口国实施不同的食品检查和验证系统的情况。出现这种差别的原因包括特定食品安全危害发生的频率不同、国家关于食品安全危险性管理措施的不同及食品管理系统的历史发展不同。
2. 在这种情况下, 为了在保护消费者健康的同时促进贸易, 出口国和进口国可以共同努力考虑达到进口国适当的卫生保护水平的出口国卫生措施的有效性, 但要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应用协定所规定的等同性原则 (WTO SPS 协定)<sup>2</sup>。
3. 等同性原则的应用对出口国和进口国是互利的。通过允许出口国在其具体情况下使用最便利的方式达到进口国适当的保护水平, 可在保护消费者健康的同时, 有助于促进贸易, 并使政府、行业、生产者及消费者的法规成本降至最低<sup>3</sup>。
4. 当出口国已经执行的情况下, 进口国应避免应用不必要的措施。进口国在判定出口国应用等同性措施后, 可能减少核实措施的频率和强度。

#### 第二节 — 范围

5. 该文件对与食品检查和验证系统有关的卫生措施的等同性判定提供了准则。以决定等同性为目的, 这些措施可被广泛描述为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实施、监测和/或具体要求 (参见 13 段)。

#### 第三节 — 定义

6. 文件中的定义源于并符合食典委和 WTO SPS 协定中的定义。

---

<sup>1</sup> 理解这些准则时应结合相关法典文本,特别是包括关于 *食品进出口检查及验证等同协定签定准则*(CAC/GL 34 1999)

<sup>2</sup> 符合第 3 部分 *等同性*定义, *等同措施* (不同于进口国使用的措施, 但可以达到进口国适当的保护水平) 应与进口国措施同样的措施加以区分。

<sup>3</sup> 如果由等同性决定的要求被其自身用作中断建立贸易的借口, 那么应用等同性原则的出口国的利益将被抵消或否决。进口国家的这种行动将违反国际贸易原则。

**卫生措施:** 为在本国领域内保护人类生命或健康免于来自食品或饲料中的添加剂、污染物、毒素或引起疾病的微生物的危险性，免于动物、植物或产物的食品带入的疾病的危险性或免于食品中其他任何危害的危险性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注释：卫生措施包括所有相关法律、法令、法规、要求和程序，包括终产品标准，过程和生产方法，测定、检查、验证和批准程序，有关统计学方法的规定，采样程序和危险性评估方法，与食品安全直接有关的包装和标签要求等。

**危害:** 食品中可能产生不良健康影响的某种生物、化学或物理物质或条件<sup>4</sup>。

**危险性:** 食品中危害产生某种不良健康影响的可能性和该影响的严重性<sup>4</sup>。

**危险性评估:** 一个以科学为依据的过程，由以下各步骤组成：(i) 危害识别，(ii) 危害特征描述，(iii) 暴露评估，以及(iv) 危险性特征描述<sup>4</sup>。

**适当的卫生保护水平 (ALOP):** 国家在制定卫生措施以保护其领土范围内的人类生命或健康时认为适当的保护水平。（另外该概念可作为“可接受的危险性水平”参考）。

**卫生措施的等同性:**<sup>5</sup>等同性是指出口国应用的卫生措施虽然不同于进口国应用的卫生措施，但由出口国证明可达到进口国适当的卫生保护水平的一种情况。

#### 第四节 一 决定等同性的一般原则

7. 与食品检查和验证系统相关的卫生措施等同性的决定应基于应用以下原则：

- a) 进口国家有权确定其认为同人类生命和健康保护相关的适当的卫生保护水平<sup>6</sup>。ALOP 可以定性或定量形式表示。

<sup>4</sup> 食典委：程序手册（第 14 版）。

<sup>5</sup> CAC/GL 26-1997 定义的等同性“不同检查和验证系统实现同一目标的能力”。

<sup>6</sup> SPS 协定宣布了 WTO 成员国关于决定适当卫生保护水平的权利和义务。

- b) 进口国应用的卫生措施<sup>7</sup>应确实达到进口国的 ALOP，并符合 SPS 协定中第 2.3 条<sup>8</sup>的要求。
- c) 进口国应描述自己国家的卫生措施如何达到 ALOP。
- d) 进口国应认可不同于本国的卫生措施也可能达到其 ALOP，因此，被认为是等同的。
- e) 出口国所提出作为等同的卫生措施必须能达到进口国的 ALOP。
- f) 应出口国要求，进口国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决定特定卫生措施等同性为目的迅速进行磋商<sup>9</sup>。
- g) 出口国有责任客观地证明其卫生措施能达到进口国 ALOP。
- h) 国家卫生措施的比较应以客观的方式进行。
- i) 在使用危险性评估证明等同性的情况下，各国应努力在应用的技术上达成一致，尽可能使用国际接受的方法并考虑相关法典文本。
- j) 进口国应考虑所掌握的出口国的食品检查和验证系统的知识和既往经验，以尽可能有效并快速地做出决定。
- k) 应进口国食品管理当局的要求，出口国应提供机会，使得作为等同性决定主题的食品检查和验证系统能够受到检查和评估。
- l) 所有等同性判定应考虑维持等同性的方法。
- m) 各国应确保证明和判定等同性过程的透明性，并尽可能可行和合理地同利益相关各方进行磋商。出口国和进口国应以合作的方式探讨等同性决定程序。
- n) 进口国应积极考虑出口发展中国家提出的适当技术援助的要求，以促进等同性决定的成功完成。

<sup>7</sup> 在此准则所指为“单一措施”，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采取“多种措施”或“一系列措施”。

<sup>8</sup> 等同措施可能达到进口国的 ALOP，或同其他措施结合达到进口国的 ALOP。在准则的剩余部分，所提及前者的应考虑可能包含后者。

<sup>9</sup>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的设计、操作、评价和认证准则 CAC/GL 26-1997。

### 第五节 一 等同性决定的前后范围

8. 为推动各国间等同性的判定并促进食品安全标准的协调一致，法典成员国应使其卫生措施基于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sup>10</sup>。

9. 对某一食品产品或一组食品产品的任何卫生措施或一系列卫生措施均可探讨确定其等同性。作为构成出口国食品管理系统但并非等同性决定主题的相关卫生措施应符合进口国要求。

10. 等同性决定的程度将取决于进口国持有的有关出口国食品管理措施的既往经验、知识和信心。

11. 当进口国家对有关等同性评价的食品管理措施具有既往的经验、知识和信心，并且国家认为重要的要求被充分满足时，例如存在贸易经验的情况，可以不对组成食品管理系统的其他相关措施进行深入考虑做出卫生措施等同性的决定。

12. 当进口国家对有关等同性评价的食品管理措施不具有既往的经验、知识和信心，并且国家没有决定重要的要求被充分满足时，例如首次提出食品产品或一组产品贸易，卫生措施等同性的决定将要求对组成食品管理系统的其他相关措施进行深入考虑。

13. 为决定等同性，可将与食品检查和验证系统有关的卫生措施大体分成以下类别：

- a) 基础设施；包括立法基础（如：食品和执行法律），及管理系统（如：国家和地区当局的组织，执行系统等）；
- b) 项目设计，实施和监督；包括档案系统、监督、执行、决策标准与行动、实验室能力、运输设施及验证和审核规定；和/或
- c) 具体要求；包括适用于单个设施的要求（如：场所设计）、设备（如：食品接触机械的设计）、过程（如：HACCP 计划）、程序（如：宰前、宰后检查）、检测（如：对微生物和化学危害的实验室检测）及采样和检查方法。

<sup>10</sup> WTO SPS 协定条款 3 陈述，如果有科学的依据或作为成员国选择保护水平的结果，WTO 成员国可以提出或保持比基于法典标准所达到更高的卫生保护水平。这些措施必须基于适当情况下的危险性评估。



14. 这种方式划分的类别可能有助于各国在比较等同性决定的卫生措施的基础上达成一致（见第 6 节）。而且，对特殊类别措施的分配可能有助于各国简化相关于组成食品管理系统的其他卫生措施的等同性决定程度。

### 第六节 — 比较的客观基础

15. 由于进口国所应用的卫生措施具有达到其 ALOP 的目的，因此出口国可以通过证明本国提出的作为等同性的措施同进口国通过使用客观的比较基础应用的相应卫生措施，相对进口国 ALOP 的成果，具有同等效果，来证明进口国 ALOP 的成果。

16. 应出口国要求，进口国应尽可能确切地规定出口国提出的卫生措施和本国措施比较的客观基础<sup>11</sup>。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的对话将有助于建立了解，并对比较的客观基础达成一致。由进口国提供的支持信息可包括：

- a) 卫生措施的理由/目的，包括确定该措施拟解决的具体危险性；
- b) 卫生措施与 ALOP 的关联，例如：该卫生措施如何达到 ALOP；
- c) 在适当的情况下，卫生措施所达到的食品中危害控制水平的表示；
- d) 考虑的卫生措施的科学基础，包括适宜情况下的危险性评估；
- e) 有助于出口国出具等同性客观证明的任何额外信息。

### 第七节 — 决定等同性的程序

17. 应要求，进口国应向出口国提供其卫生措施的细节。出口国应审议进口国对所涉及食品应用的所有卫生措施并确定哪些满足要求，那些需要寻求等同性决定。然后进口国和出口国应使用达成一致的过程交换相关信息以促进等同性决定。这些信息应被限定在满足达到这一目的的需要。

18. 在接下来的一系列步骤后，例如以下描述和图 1 所阐述的，等同性决定被进口国和出口国共同促进。为达到达成协定的目的，双方应以合作的方式共同努力通过这些步骤：

---

<sup>11</sup> 比较划分到“基础设施”类别的卫生措施的客观基础可能为定性的，例如：食品管理立法以达到广泛的食物安全目标的能力。比较划分到“具体要求”类别的卫生措施的客观基础可能为定量性质的，例如：措施达到的危害控制水平的比较。比较划分至“项目”类别的卫生措施的客观基础可能混合包括定性和定量因素，例如原则的正确应用及食品管理系统 HACCP 适当临界限量的制定。

- a) 出口国确定其希望应用不同措施的进口国卫生措施，并要求提供该措施的理由和目的。
- b) 进口国对确定的卫生措施和符合第 6 节的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理由/目的。
- c) 同第 6 节一致，进口国应尽可能确切地明确对出口国提出的卫生措施和本国措施进行比较的客观基础。根据出口国的动议，进口国和出口国应对关于比较客观基础进行对话以达成一致。
- d) 出口国使用危险性评估或其他适当的相关方法形成书面意见，证明应用不同的卫生措施可达到进口国的 ALOP，并将其递交给进口国。
- e) 进口国审议提交内容，如果充分，使用该书面材料决定出口国措施是否达到进口国的 ALOP。
- f) 如进口国对所提交的书面材料有任何其他关注，应尽早告知出口国并详述关注原因。如果可能，进口国应建议如何解决关注问题。
- g) 出口国应通过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修改建议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回应这一关注。
- h) 进口国在合理的时间内告知出口国判定结果，如果判定卫生措施不等同，例如不能达到进口国 ALOP，应提供决定的原因。
- i) 应力求解决对递交材料判定观点的不同，无论是临时的或最终的。

## 第八节 — 判定

19. 进口国等同性判定应基于透明的分析过程，即客观和一致的，并包括尽可能可行、合理的同所有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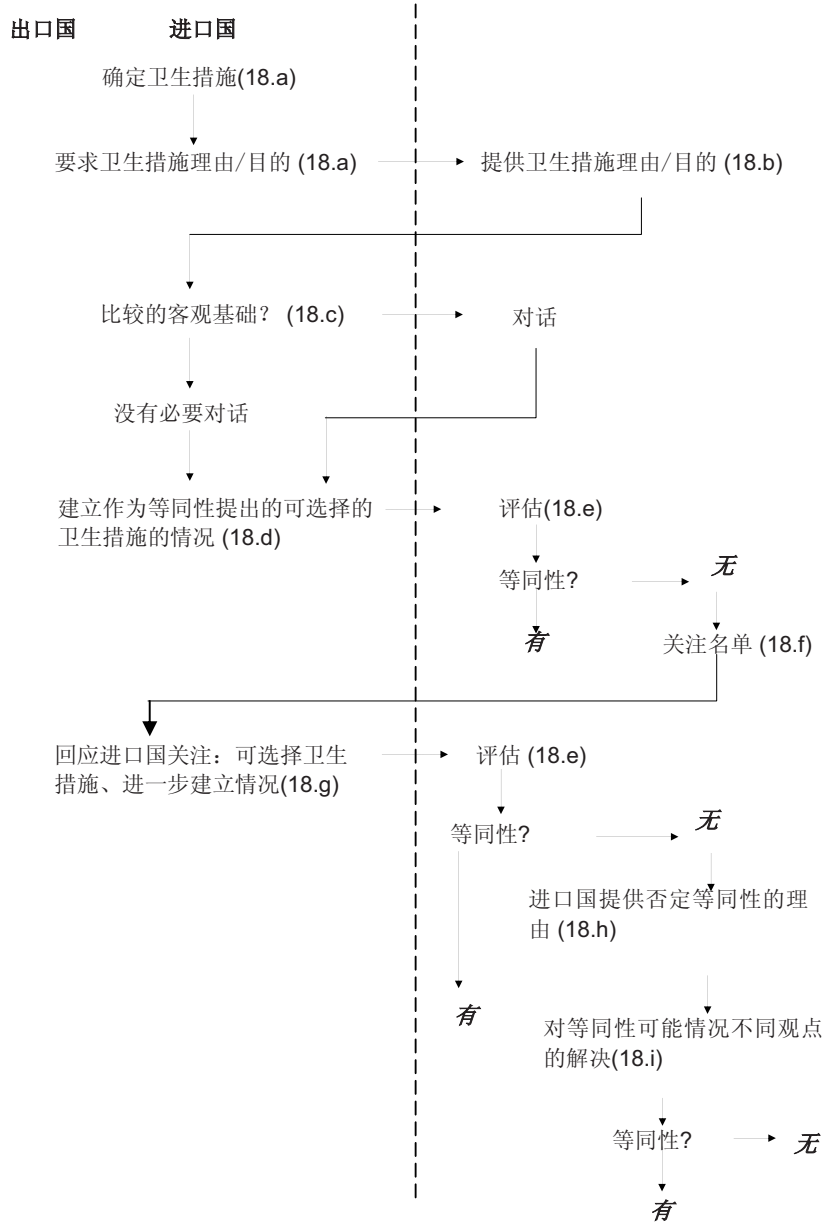
20. 卫生措施的等同性判定应考虑：

- a) 出口国食品检查和验证系统的经验、知识和信心（见第 5 节）；
- b) 出口国递交的支持性材料；
- c) 分析出口国规定的卫生措施和通过客观比较基础所反映的达到进口国 ALOP 之间的关联强度（见第 6 节）；
- d) 应尽可能用定量的术语叙述参数；

- e) 在食品中危害控制水平不能量化的情况下，要进行充分的定性描述；
- f) 考虑资料中的可变异性和其他来源的不确定性来源；
- g) 考虑出口国确定的卫生措施所期望的人类健康结果；
- h) 与所考虑的有关食品安全事项的有关的法典文本。

21. 等同性判定后，出口国和进口国应迅速相互告知建议彼此对可能影响最初等同性判定的支撑计划项目和基础设施进行中的重要改变。

图 I: 等同性决定简单流程图  
(可能重申个别步骤)



## 通用官方证书格式及证书产生与签发准则

### CAC/GL 38-2001

#### 第一节 一 序言

1. 该准则认可，作为货物清关检查的条件，进口国当局可以要求进口商出具由出口国当局签发的或授权签发的证书。该准则并没有强制要求必需使用该证书或以任何方式降低商业性贸易便利作用，或其他形式的证书的贸易便利作用，包括不是由出口国当局签发的或授权签发的第三方证书。该准则基于一种假定：参与进行食品国际食品贸易的商业各方有责任遵守符合出口国和进口国的法规要求。

#### 第二节 一 范围

2. 该准则涉及官方及官方认可证书的设计和使用，这些证书证明了用于国际贸易的食品的特性。以后，在该指南下文中，术语“证书”指意味着官方和官方认可的证书。仅在声明对相关产品安全性或消费适宜性，或促进公平贸易是必需的情况下，要求提供证书。

3. 如果不直接同食品质量和安全相关，该准则不处理动物和植物卫生的事宜，除非直接同食品质量和安全相关。然而，公认的实际情况认可的是，单一证书可包含相关几个问题的信息。

4. 该准则等同适用使用纸张或电子形式的证书。

#### 第三节 一 目的

5. 证书应包含相关食品安全和促进贸易的必要信息。所要求信息的程度应充分满足进口国目的，且同时既不给出出口国或出口商加重不必要的负担，同时也不应有揭露商业秘密信息的要求，除非该信息同人类健康相关。

#### 第四节 一 定义

**证书：**是纸张或电子文件，用于描述和证明国际贸易中移动的食品货物的特性。

**验证：**指官方验证机构或官方认可的验证机构提供关于食品或食品管理系统符合要求的书面或同等保证的程序。食品验证可酌情基于一系列查验活动，可包括生产过程中的持续检查、质量保证系统审核以及成品检验<sup>1</sup>。

**官方证书：**指在符合进口国或出口国要求的情况下的情况下，由出口国官方验证机构签发的证书。

**官方认可证书：**指在符合认可条件并符合进口国或出口国要求的情况下，出口国官方认可的验证机构签发的证书。

**验证机构：**指官方验证机构和官方认可的验证机构<sup>2</sup>。

**验证官员：**指授权完成并签发证书的验证机构的职员。

## 第五节 一 原则

6. 仅在声明对提供相关产品安全性或消费适宜性，或促进公平贸易信息的声明是必需的情况下，要求提供证书。应尽可能避免多重样的或多余的证书。应以一种透明的方式交流证书要求的基础和理由要求，并以非歧视的方式始终如一地贯彻执行。证书应以一种达到以下目的的方式设计和使用：

- 满足有关食品安全、消费适宜性和促进食品公平贸易的要求；
- 简化和加速验证过程；
- 阐明所有各方职责；
- 满足强制性的贸易要求；
- 提供被验证货物的准确描述；
- 使欺诈的危险性降至最低。

7. 有权限的政府机构将对验证机构签发的证书负有责任。

---

<sup>1</sup>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原则（CAC/GL 20-1995）

<sup>2</sup> 第 8 节进行验证机构的认可-《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和验证系统的设计、操作、评价和认证准则》（CAC/GL26-1997）的官方认证。

## 第六节 — 标准

### 标准格式

8. 每个证书都应包含官方或官方认可的验证机构的声明，该声明同证书中所描述的货物相关。该证书应清楚识别验证机构并具有抬头和/或标识。清楚确定验证机构。
9. 每个证书应具有唯一的身份代码，应采用验证官员机构和接受当局充分理解的一种或多种语言、以明确的方式被递交。指定给证书的唯一身份代码的记录应由主管当局保留，并能与涉及证书的分发相关联。
10. 作为书面文件制造的证书，原件证书应是唯一可确认的，应至少印制一份以备验证机构使用并由该当局保持适当期限。更多副本可由官方复印或影印。在所有情况下，证书的状况应保持清楚，如适当地标记“原件”或“复印件”。
11. 应以将欺诈危险性降至最低为目的设计证书（例如：对书面证书使用水印纸或其他安全措施，对电子证书使用安全线路和系统）。
12. 以物理形式制造的证书，应仅占用一页纸，或在要求超过一页纸的情况下，应采用两页或更多纸张作为一个完整的整体和不可分割的纸张部分的形式。在不可能的情况下，每个独立页应由验证官员单独标注和/或编码，以指明其为有限定序列中的特定页（4 页中第 2 页），并应包含该证书的特定身份代码。
13. 证书应清楚描述唯一相关的商品和货物。
14. 证书应包含被鉴定产品要求符合的任何要求的清楚参考目录。
15. 应在货物（证书相关的货物）离开验证机构控制前签发证书。只有当适当管理系统被进口国和出口国主管当局认同时，证书才可仅在货物正中转运输至目的国时签发。

16. 在已确保证书系统的完整性使进口国和出口国有关当局满意的情况下，可接受使用电子方式签发或传送证书。应进口国当局的要求，可由签发机构将电子证书制作成可获得的硬拷贝的形式。当使用电子证书时，进口国监督检查员应有权使用电子通道获得验证信息的详情。

#### **货物的详细资料**

（注释：这些详细资料并非特指食品，因为其包含了国家间通过运输设备运输产品的提货单中的常规信息。有关官方认证文件中海运的资料提供了证明产品详细细节的方式。）

17. 经验证产品的详细资料应具备有清楚地记录在证书上的证明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食品的性质；
- 产品名称；
- 数量，以适当单位计算；
- 批次或编码日期；
- 产品描述，合适时指明生产设施的地点；
- 进口商或收货件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出口商或发货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发货国；
- 目的国；

18. 证书也可能包括关于运输和处理要求的信息，包括适当的温度控制管理。

#### **来源陈述**

19. 在证明具有即刻直接公众健康关注危害的例外情况，进口国要求说明产品组分的来源，证书应指明来源于出口国外的组分来源。



## 证 明

20. 包括在证书中的特殊证明将由进口国或出口国要求决定。在证书的文本中应清楚地界定。这些证明可能包括以下内容，但不局限于此：

- 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健康卫生状况；
- 产品同特定标准、生产或加工要求的符合性；
- 出口国生产、加工和/或包装设备的情况（例如：许可证细节）；及
- 涉及的任何相关双边/多边协定。

## 验证机构的职责

21. 验证机构应由国家立法或法规以透明的方式指定并充分授权，以便以证书或官方认可证书的形式提供证书或官方认可证书中必需的特殊证明。这种指定/授权应被政府充分认可，减少对其进一步证明特性或权威性的要求。

22. 验证机构应确保其程序允许证书以及及时的方式签发，以避免贸易的不必要中断。

23. 验证机构应适当的具有有效的系统，以便最大程度可行地防止欺诈性的使用官方和官方认可的证书。

## 验证官员的职责

24. 验证官员及有责任提供证书所包含详细资料的各方应能获得有关证明有助于证书正确完成的信息和指导注释，以促进证书的正确完成。

25. 验证官员应：

- 由验证机构适当指定；
- 在该货物贸易方面没有利益冲突，并独立于贸易各方；
- 充分熟悉将要证明的要求；

- 可有权获得证书上提及的规则或要求，或由主管当局签发的清晰的信息和指导注释，解释验证前产品必须满足的标准；
- 仅验证其知识范围内的事项（或已被另一主管方分别独立证明的）；及
- 仅验证有关签署文件时了解的情况，包括在生产 and 验证日期间符合产品要求和其他特定要求。

#### **出具证书原件**

26. 进口商或收货人有责任确保，符合进口国要求，向进口国当局出具的产品有的证书原件，符合进口国要求。在采用电子证书的情况下，收货人应向进口国当局提供关于货物的详细资料，以允许相对证书中包含的细节确定货物的特性。

#### **对完成书面证书的指导意见**

27. 通常证书应该始终以证书原件，签发并提交给予出口商或代理商（例如：这是仅签发一次的证书原件的印刷的形式）。

28. 证书原件（清楚标记）的一份拷贝应由出口国验证机构保存，并应要求向进口国主管当局提供。

29. 当签署证书时，官员应确保：

- 除了证书文本所要求外，证书无删除部分；
- 验证信息的任何改动均应签字，应进口国要求，验证信息的任何改动均由验证官员使用验证机构的官方印章标记；
- 当证书超过一页纸时，每页纸由验证官员单独签字标记，并用各自唯一的证书代码编号；
- 证书标有清晰字体的验证官员的签名、姓名和官职，适当时还包括资历；

- 证书明确标有签发证书的日期, 适当时还包括证书保持有效的  
时间;
- 验证官员签字后, 证书不应留有空白部份, 以防他人修改。

#### **对完全电子证书的指导意见**

30. 当一批货物被指定使用电子证书时, 应告知出口商或其代理商。

31. 在批准电子证书前, 验证官员应确保为电子系统的安全操作确定的所有步骤和检查已被满意完成。

#### **替代证书**

32. 出于任何有道理并充分的原因 (例如, 转运输中证书丢失或毁坏), 由验证官员签发替代证书时, 签发前必须清楚标明“**替代**”。替代证书应用其替代的原件证书的编号。

#### **证书的撤回**

33. 出于有道理并充分的原因有理由撤回证书时, 验证机构应尽可能快的撤回原件证书, 并以撤回书的硬拷贝或电子方式告知出口商或其代理商。通告应提及撤回书提到的原件证书的编号并提供所有有关货物的细节和撤回的原因。如果货物已经出口, 撤回书的拷贝应提供给进口国的适当的食品管理当局。

## 食品管理紧急状况信息交流准则

### CAC/GL 19-1995, 第1 修订版-2004

#### 第一节 一 序言

1. 当食品安全紧急状况发生时, 为了将潜在的对公众健康不利的危害降至最低, 有必要尽可能迅速地同所有相关各方交流食品安全问题的性质和程度。这种交流应避免对不涉及紧急状况的同一或其他国家的其他食品采取无根据的行动。食品贸易的全球性特点要求在国家间适当的政府层面上进行交流。
2. 本文件为国家政府和区域经济共同体组织在食品安全紧急状况时进行信息交流提供指导。

#### 第二节 一 范围

3. 这些原则和准则适用于进口国和/或出口国主管当局意识到的食品安全紧急状况, 而必须对紧急状况的信息和危险性进行交流。
4. 本原则和指南适用于已明确的食品安全危害(例如: 微生物、化学、放射性或物理物质)的情况。也适用于未确定食品安全危害, 但相关科学信息提示在食品消费和出现严重健康影响间存在关联的情况。
5. 本原则和指南适用于同已进口或出口食品或可能进口或出口的食品相关的食品安全紧急状况。本原则和指南也适用于涉及生产动物性食品的饲料的这种紧急状况<sup>1</sup>。
6. 本原则和指南不适用于不能满足进口国家标准的常规食品拒绝。这种情况可见《关于拒收进口食品的国家间信息交流准则(CAC/GL 25-1997)》。

#### 第三节 一 定义

7.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 是由主管当局确定的对公众健康构成严重的、尚无法控制的食源性危险性, 以致要求采取紧急行动的意外或故意的情况。

#### 第四节 一 原则

8. 在食品安全紧急状况被确认的情况下, 以下原则适用于信息交流:

---

<sup>1</sup> 用于动物喂养紧急状况的规定被包括在《食典良好动物喂养操作规范(CAC/GL 54-2004)》: 第 4.3.1 节“适用于紧急状况的具体条件”中。

- a) 在可能的情况下, 相关主管当局应清楚地、完整地描述其性质和程度。
- b) 应在主管当局指定的官方联络点之间进行关于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信息交流。
- c) 发现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国家, 无论是进口国还是出口国, 均应毫不拖延地通告所有已知受影响及潜在受影响的国家。
- d) 所有相关信息应由发现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主管当局与所有受影响和潜在受影响的国家分享, 以便做出有根据的危险性管理和/或危险性信息交流决定。
- e) 主管当局还应尽可能的向利益相关各方提供清楚的、相关的、实际的和及时的信息。
- f) 在食品紧急状况所有过程中, 信息流动应是透明的和持续的, 以便能够继续评估并做出紧急应答。

#### 第五节 一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性质

9. 应以一种清晰的、简洁的和正确的方式描述包括在获得后的科学基础的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性质。即使在没有准确确定具体食品安全危害的情况, 主管当局应提供符合第8段所列原则的, 食品消费和所表现的严重不利公众健康危害影响之间的清楚和本质的联系。

10. 在食品安全危害同某一(些)具体食品相关的情况下, 应获得更多细节确定这些食品, 以促进受影响食品的确证和定位。在食品安全危害影响许多不同类别食品, 并可能涉及一个特定地理区域的情况下, 应确定所有受影响食品。

#### 第六节 一 指定信息交流的官方联络点

11. 每个国家应指定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主要官方联络点, 这些联络点担当紧急情况信息交流的国家工作点。正如8.b中提到的,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信息交流主要官方联络点的名单是具备的, 并定期向各政府分发更新名单。所有国家有责任确保定期向世界卫生组织(WHO)提供关于本国主要官方联络点的最新信息, 以使联络名单能保持不断更新。虽然主要官方联络点为第一联络点, 但在特定的食品安全紧急状况时, 国家政府可能愿意为紧急状况指定另外的具体联络点是可以理解的。

12. 应清楚确定对协调食品安全紧急状况负有责任的主管当局的指定联络点。必要的信息包括主管当局的名称, 负有管理紧急状况责任和能进一步提供关于危害、相关食品、采取行动和其他相关信息的人员或官员的联系资料, 包括名字、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和电子邮件。如果使用网站提供最新信息, 还应提供网址。

### **第七节 — 通知所有已知已受影响和潜在受影响的国家**

13. 鉴于食品贸易的全球性质,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影响可能是广泛的。在确定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情况下, 国家主管当局应尽最大能力、同其他主管当局合作决定所有潜在接收所涉及食品的国家 and 所有进口可能受污染的食品或其配料的国家的国家。应向所有这样确定的国家的主管当局提供有关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所有相关信息。

14. 应通过最迅速的方式、尽早的进行信息交流, 并确定主要各方已收到这些信息。应考虑采用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 如有必要包括常规邮件的所有交流方式, 以达到尽早交流, 并确保信息已尽可能快的被主管当局收到。

15. 已知所提供的最初信息通常可能是不完整的, 因此确定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国家有责任要确保当获得更详细的信息后, 通过进一步的通报补充最初的信息交流。

16. 已知允许由分发方主管当局根据本国的法律决定对每个主管当局分发信息的性质和程度。

### **第八节 — 要交流的信息**

17. 主管当局应同所有已知受影响和潜在受影响的国家交流以下同确定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相关的信息。

- a)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性质, 包括确定的危害和危险性、使用的方法学和做出的任何假设;
- b) 相关食品的详细描述, 包括产品标识、证书信息;
- c) 受影响和潜在受影响的人群;
- d) 运输和相关信息, 如出口商、进口商、收货者和发货者的名字和联系信息;

- e) 为降低或消除危害采取的行动;
- f) 指定的官方联络点和相关主管当局的全部详细资料。

18. 关于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性质和程度的交流应包括可获得的相关科学证明和危险性评估, 包括对国际标准的如何考虑。

19. 已有一个推荐的交流相关信息的标准格式, 由进口国和出口国使用。附件中提供了食品安全紧急状况信息交流的标准格式模板。当使用其他格式时, 应考虑确保包括所有相关信息, 并清楚地陈述。

### **第九节 — 主管当局的作用**

20. 在确定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情况下, 确定紧急状况的主管当局应迅速同其他受影响和潜在受影响的国家的适当主管当局进行交流和磋商。负责协调反应的主管当局应将采取的行动和接收的新信息通报受影响食品的国家。应确定关于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科学和其他信息的精确性和准确性, 以辅助做出危险性评估、危险性管理和危险性信息交流的决定。主管当局应及时纠正任何错误信息。

21. 向相关各方保持通告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性质和状况也是必要的。因此, 主管当局应向行业、消费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和媒体提供关于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清楚的、相关的、实际的和及时的信息。

### **第十节 — 信息流动**

22. 在紧急状况的所有过程中, 从包括在可能情况下已使用的任何关于危险性评估的详细信息的起始通报到问题解决的通报, 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应是透明和持续的。以使国家在情况改变时, 能够重新评估危险性评估、危险性管理和危险性信息交流策略。

### **第十一节 — 信息交流的其他考虑事项**

#### **食品销售程度**

23. 在决定应用适当的交流措施时, 主管当局应考虑所涉及食品的数量、销售程度和已经销售的水平(如: 批发, 零售)。在受影响食品可能尚未进入进口国的情况下, 信息交流的主要对象为进口商。然而, 在其他情况下, 食品已经进入, 并已在进口国内分销或运往其它国家, 主管当局应考虑食品是否已经、或可能已经分销到批发、零售或消费者层面, 并随后实施危险性管理和危险性信息交流措施, 包括在食品分销的这些层次的一处或几处的召回通知。

**遭受紧急状况食品的再出口**

24. 被拒绝进入某国家的食品或入港后被召回的食品的处理应符合《关于拒收进口食品的国家间信息交流准则 (CAC/GL 25-1997)》，并考虑《食品贸易国际道德规范 (CAC/RCP 20-1979, 第1修订版, 1985年)》<sup>2</sup>。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计划**

25. 进口和出口国应制定食品安全紧急状况计划，该计划表明了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情况下应遵循的程序<sup>3</sup>。该计划应包含关于信息交流的具体规定，包括保持酌情告知公众食品安全紧急状况。

**FAO 和 WHO 的作用**

26. 虽然准则中信息交流主要用于进口国和出口国主管当局，但在要求下，应向 FAO、WHO 或其他国际组织提供有关紧急状况相关信息的副本或摘要。在这种情况下，FAO 和 WHO 有可能向受影响的国家或将要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技术建议和援助。

---

<sup>2</sup> 在制定本文本时，总原则规范委员会正在对该规范进行修订。

<sup>3</sup> 例如：加强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准则 (FAO/WHO)；“对食品的恐怖主义威胁” (WHO)。



## 附件

###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信息交流的标准格式

以下构成涉及食品安全紧急状况下出口国和进口国主管当局应交流的信息。食品安全紧急状况是由主管当局确定的对公众健康构成严重的、尚无法控制的食源性危险性，以致要求采取紧急行动的意外或故意的情况。

#### 1.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性质

应描述引起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食品安全危害的性质，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 生物/微生物性污染（说明具体的生物体或毒素）；
- 化学性污染（例如：农药、药物、工业化学物及环境污染物）；
- 物理性污染（例如：外源性物质）；
- 放射性核素污染（说明具体的放射性核素）；
- 未标明的过敏源（应说明过敏源的名称）；
- 其他确定的危害（例如：食品中固有化学物或通过加工及加工/包装错误产生的化学物）；
- 未知物质（说明同消费特定食品相关的严重健康危害）。

在上述每种情况下，应通报具体的食品安全危害和基于可获得信息的程度或流行情况，适当时，包括使用的采样和分析方法及做出的任何假设。

#### 2. 确定有关食品

应完整描述有关食品。如可获得，酌情提供产品的以下信息：

- 产品说明和数量，包括商标、标签所列产品名称、等级、保存方法（如：冷冻或冷藏）和保存期；
- 包装种类和大小；
- 产品批号，包括批次号码、生产和加工日期及最终包装或加工的厂家；
- 其他识别标志/戳记（例如：条形码，UPC 编码）；
- 生产商、制造商、包装商、销售商、出口商或进口商的名字和地址；
- 图像；
- 出口证书的编码、官方名称和标记。

也应尽快列出产品的出口国，使这些国家能尽快确定他们是否可能被影响，同时有助于找到受影响食品。

### 3. 已影响或潜在受影响的人群

食品安全紧急状况可能主要影响人群中的某一部分，例如：儿童、孕妇、免疫缺陷人群或老年人。在这种情况下，应通报这些信息。

应描述相关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健康危害的性质和程度，如：潜伏期、严重程度和其他流行病学资料。

### 4. 运输和相关信息

应提供以下信息：

- 出口商名字和联系信息；
- 进口商名字和联系信息；
- 集装箱及运输的详细资料，包括发航港和目的地；
- 收货者和发货者的详细信息。

### 5. 出口国或进口国采取的行动

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例如：

- 所采取的确定和防止食品售卖和出口的措施；
- 所采取的从市场召回食品，包括自愿或强制的召回的措施；
- 所采取的防止进一步问题的措施；
- 所采取的通过适当的物理方法处理以降低危险性的措施；
- 受影响人群的诊断和治疗；
- 为最终处理食品采取的措施（例如：食品的销毁）。

### 6. 指定的官方联络点和相关主管当局的详细信息

所有联络的详细信息，包括：主管当局的名称，能进一步提供信息的人员或官员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号，受影响或潜在受影响的国家可以查到这些内容以便辅助食品安全紧急状况的管理。在可获得的情况下，应使用网址以提供最新的信息。

## 拒收进口食品的国家间 信息交流的准则

CAC/GL 25-1997<sup>1 2</sup>

### 第一节 一 序 言

1. 以下准则为有组织交流关于拒绝进口的信息奠定了基础。此类准则需考虑的最重要的信息成分见附件，下文详细讨论了各个类别。准则意在包括所有种类的食品。
2. 本准则仅仅处理因未遵守进口国要求而引起的拒绝进口。食品管理紧急状况下的信息交流由《食品管理紧急状况信息交流准则（CAC/GL 19-1995）》处理。
3. 使用《拒收进口食品信息交流准则》，意在帮助各国遵守《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原则（CAC/GL 20-1995）》，尤其是该原则第 14 条的透明度条款。

### 第二节 一 一般考虑

4. 进口国食品管理当局拒收提交进口的食品货物时，应始终向该货物的进口者提供信息，说明拒收的原因。如果管理当局收到此类请求，也应向出口者提供有关信息。
5. 出于以下原因：
  - 证明出口国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或公共健康问题；或
  - 证明严重误述或欺诈消费者；或
  - 证明出口国检查或管理制度严重失误；

---

<sup>1</sup> 凡有兴趣收到食品管理紧急状况下食品进口管理和信息交流联络名单的政府和组织，应与澳大利亚食典联络点即澳大利亚检疫和检查处联系：GPO Box 858, Canberra 2601, ACT Australia; telefax no. +61.6.2723103。

<sup>2</sup> 关于拒收进口食品的国家间交流信息准则在 1997 年第 22 届食典委大会上被采纳。该文本已作为建议性文件分发给 FAO 和 WHO 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由各国政府决定他们希望如何使用该准则。

进口国食品管理当局应立即（以电讯或其它类似的快速通讯手段）通知出口国食品管理当局，提供本准则附件所规定的详细情况。

6. 出口国食品管理当局收到此类通知时，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确定可能导致拒收货物的任何问题的根源。如掌握有关所需调查的结果的信息，出口国食品管理当局若收到请求，应向进口国当局提供。应进行必要的双边讨论。

7. 在其它情形下，例如：

- 证明反复出现可纠正的失误（如标签错误、文件放错）；或
- 证明出口国当局检查/验证后处理、储存或运输中出现系统的失误，

进口国食品管理当局也应定期或根据要求向出口国食品管理当局发出有关通知。

8. 即使本准则未作规定，进口国也可决定向出口国提供有关拒收的信息。

9. 在一些国家中，可自由提供有关公共食品管理的结果的信息，而在其它国家中，法律制约因素可能阻止或限制向第三方传递有关如拒绝输入的信息，在某些情形下，必须经过一段时间之后才能交流信息。各国应尽可能尽量减少对向其它国家公布有关拒收食品的信息的限制。

10. 为使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能够协助出口国努力满足进口国的要求，应根据请求向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供有关拒收进口食品的信息。

### 第三节 一 详细信息

#### *有关所关注的食品的描述*

11. 为能查明提交进口时被拒绝输入的一次运送的或一批食品，需要一定数量的基本信息。这方面最重要的信息是该食品的性质、数量，任何产品批号、其它专用戳记、商标或数字，及出口商和/或食品生产者、制造者的姓名或地址。有关进口商或销售者的信息也是有益的。如一批产品经过验证，证书号可提供一种重要的识别方法。

### **进口细节**

12. 有关进口或提交进口的信息是必要的。此外最重要的成分是入境地点和日期、进口商的特征和详细联络情况。

### **拒收决定**

13. 获得有关拒绝进口决定的信息是重要的，尤其是作出该决定的食品管理当局名称、作出决定的时间以及是否整批或仅仅部分货物被拒绝输入。

### **拒收理由**

14. 拒绝食品货物输入，应明确说明其理由，并提及违背的条例或标准。

15. 食品可因感观检验时发现无法接受，或因由技术/物理缺陷，如罐头泄漏、封印开启或箱包破损而被拒绝输入。在物理检查导致拒收的情形下，应对使用的标准作明确的说明。

16. 当发现食品中污染物数量超过最高允许量时，应标明污染物及其发现的含量和最大容许量。在未确定最高限量的生物污染或生物毒素污染的情形下，应尽可能具体说明有关的生物或毒素的特征，并酌情说明发现的污染程度。同样，应说明违背食品添加剂管理办法或成份标准的情况。有一些国家仅仅接受来自出口国明确批准的企业某些食品（如鲜肉）。如果此类食品由于来自这些企业的证据不足或不完整而被拒绝输入时，应当予以说明。

17. 如果根据进口国所作分析拒绝进口食品货物入境时，进口国当局应根据要求提供所采用的抽样和分析方法细节及所取得的结果。

### **采取的行动**

18. 食品货物被拒收或扣留后所采取行动，应提供有关情况。其中应包括该货物的最终结果情况，如销毁或扣留重新处理。

19. 如果拒收食品再出口，应说明此类再出口所附加的条件。例如，一些国家允许仅向原产国再出口，或向已知该货物在其它地方被拒绝输入、并事先声明其愿意接受的国家再出口。

20. 除了出口国和进口国食品管理当局之间交流信息之外，可能也值得向出口国使馆或其它代表机构通报情况，以便有关国家采取行动纠正发现的缺点，从而避免今后的货物被拒收。

## 附件

### 关于拒收进口食品的国家间

#### 信息交流的标准格式

各国应就拒收进口食品提供特定情形下现有的和相关的以下信息。

#### *有关所关注的食品的描述*

- 产品说明和数量
- 包装种类和大小
- 产品批号（编号、生产日期等）
- 集装箱号、装货单或类似的运输细节
- 其它专用戳记、标识或编号
- 证书号
- 有关制造商、生产者、销售者和/或出口者的姓名和地址及企业编号

#### *进口细节*

- 入境口岸或其它入境点
- 进口商姓名和地址
- 进口日期

#### *拒收决定的细节*

- 拒收整批/部分（说明）货物
- 作出拒收决定的食品管理当局名称和地址
- 决定日期
- 可提供拒收理由详情的食品管理当局名称和地址

#### *拒收理由*

- 生物/微生物性污染
- 化学性污染（农药或兽药残留、重金属等）

- 放射性核素污染
- 标签不当或误导
- 成分缺陷
- 违背食品添加剂要求
- 感官检验质量无法接受
- 技术或物理缺陷（如，包装破损）
- 证书不全或不符
- 来自未经核准的国家、地区或企业
- 其它原因

**注：**如系根据进口国抽样和/或分析结果拒收进口食品，应根据要求提供抽样和分析方法、检验结果以及检验实验室的特征等详细情况。

#### **采取的行动**

- 销毁食品
- 扣留食品有待重新处理/和纠正文件缺陷
- 扣留食品以待最终判定
- 食品扣存地点
- 准予进口供非人类消费用途
- 准予按某些条件（如向指定知情国家）再出口
- 通知进口商
- 通知出口国使馆/食品管理当局
- 通知其它可能的目的地国家的当局
- 其它